

新平彝族自治县大开门综合开发项目指挥部文件

新大开发〔2017〕1号

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

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的资金监管，规范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支出，提高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财经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新

办通〔2017〕37号)、《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通〔2017〕64号)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对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全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会计帐套及银行账户开设

第四条 会计帐套开设。由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单独开设《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会计帐套进行财务核算。

第五条 财务核算使用制度。《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会计帐套使用《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六条 银行账户开设。用账务核算单位“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名称,在富滇银行玉溪新平支行开设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专用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资金管理

第七条 资金管理。按照“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原则,统一核算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收支,不得挪用。

项目资金的拨付本着项目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任意改变。

严格项目资金审核制度,工程项目监管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

性负责。

第八条 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按规定的范围使用现金；不得坐支现金；与其他单位和个人正常经济往来的原则上转账。每月月底出纳应与会计、银行及时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财务于每月 10 日前将财务运行情况报主要领导。

第四章 资金支出的财务审批

第九条 审批原则。所有支出按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后支出。资金审批坚持一支笔审批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原则。

第十条 审批程序。日常工作经费支出，由经办人填《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原始单据报销审批单》，财务提出审核意见，工投公司管财务领导审核，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工投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征地补偿资金及工程建设资金支出，由征地单位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填《新平县大开门片区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报监理（无监理无需填）提出审核意见，科室（现场监督人员）审查，工投公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工投公司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审批权限。（一）日常工作经费支出。1. 单笔 2 万元（含）以内或总额在 10 万元（含）以内的日常办公支出，填《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转型升级项目原始单据报销审批单》经相关人员和领导审签意见后，按日常工作经费审批；2. 单笔 2 万元以上或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日常办公支出，报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填《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转型升级项目原始单据报销审批单》经相关人员和领导审签意见后，按日常工作经费审批。

（二）征地补偿资金及工程款支出。1. 根据工投公司与新平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借款协议，填《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经相关人员和领导审签意见后，按征地补偿资金审批；2. 根据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工投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协议）约定的工程项目资金和工程施工进度，填《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经相关人员和领导审签意见后，按工程建设资金审批。

第十二条 所有报销原始凭证，必须内容合法，手写发票签章、字迹要清晰，项目填写齐全，原始凭证要具备摘要、单位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大小写相符，不得涂改刮擦。财务人员应做好原始凭证的审核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凭证应予以拒付或要求更正、补充。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手续，发生需要说明相关情况的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应由经办人说明情况，相关人证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项目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 1. 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转型升级项目原始单据报销审批单
2. 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



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

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转型升级项目

原始单据报销审批单

年 月 日

报销名称	金额 (元)	单据张数	备注
合计			
经办人:			
工投公司财务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工投公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工投公司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 后附原始单据

新平县大开门综合开发及转型升级项目 资金拨付审批表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合同工期		合同编号	合同价款
工程款支付申请： 我单位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以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累计完成合同项目工程款共计_____元，为保证工程进度，按 施工合同约定，请建设单位给予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			
请予审核			
申请单位（公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应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尾款），共计_____元。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	驻地监理：	日期： 年 月 日
科室（经办）审核意见： 该项目合同价：_____元，已核定应付款累计：_____元， 已付出：_____元，本次付款：_____元，付款 率：_____%。余额：_____元。			
甲方驻工地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工投公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工投公司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